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營運總監之變動；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營運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 (1) 吳家祺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及
- (2) 吳思駿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服務合約向吳思駿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998,953股酬金股份作為其薪酬待遇之一部分。酬金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營運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 (1) 吳家祺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及
- (2) 吳思駿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吳家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吳思駿先生，36歲，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K11 Cultural Enterprise Businesses Group擔任新業務部主管，且曾獲長江和記實業（股份代號：0001）、CROC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ROX）、宏安集團（股份代號：1222）及銀迅集團委任管理職務。彼於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獵多個行業及市場之業務範疇。

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吳思駿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吳思駿先生將有權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以下各項：

- (1) 定額基本薪金，有關金額會每年檢討；
- (2) 簽約獎金2,998,953股新股份，即於服務合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酬金股份**」）；及
- (3) 涉及現金及根據服務合約所載表現目標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其他表現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思駿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及(iv)擁有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家祺先生於彼擔任營運總監期間為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同時，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思駿先生加入本公司。

##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與吳思駿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吳思駿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998,953股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服務合約之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2,441,148港元)。因此，構成吳思駿先生薪酬之一部分之酬金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2,998,9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5%及本公司經發行酬金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0.81港元計算之總值約為2,441,148港元，而按股份於服務合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則約為2,519,121港元。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9,990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期： 自發行日期或服務合約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48個月。

## 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乃吳思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服務合約之條款及酬金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酬金股份將根據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